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鳳
電話：(02)7736-7826
電子信箱：aa0802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0079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「重大跟蹤騷擾案件檢討及諮詢會議試辦計畫」115.08修正
(A09000000E_1150079857_send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修正之內政部「重大跟蹤騷擾案件檢討及諮詢會議試辦計畫」1份，請依計畫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8月4日內授警字第1150873264號辦理、本部115年2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50013657號函諒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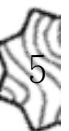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計畫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明確實施範圍：修正為3個月內觸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並經移送地方檢察署2次以上之案件（貳、實施範圍第一項第二款）。

(二)調整會議召開頻率：原每季召開1次，修正為每半年召開1次（肆、實施流程第一項）。

(三)提高會議主持層級：原由警察局業管副局長主持，修正為由地方政府副首長（或秘書長）主持（肆、實施流程第一項）。

(四)修正重大跟蹤騷擾個案檢討報告表單內容，以配合實務運作需求。



三、倘接獲會議通知，請依旨揭計畫協助出席相關會議及資料提供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

